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855號

原告 佳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告 林兆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計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計程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4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2月1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借用原告公司TDF-5005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若有租金逾兩期未付情事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返還牌照及行車執照。詎被告於105年1月起即欠繳服務費，經以書面催告仍不獲置理，至107年8月31日止，共已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7,200元，爰以本訴狀送達作為終

止之意思表示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欠款明細及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終止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另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服務費用37,2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 
書 記 官 賴敏慧

